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D010135_1_1614312737647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各機關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
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並
確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政府形象，落實以身作則，重申各機關應於內部公開
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
車」，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，並
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，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
，如確有飲酒，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
家」等方式返家，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另公務人員如酒
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
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
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，觸犯行政秩序罰及
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
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07/16



102017574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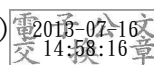


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三、檢送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